

# 赣州市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

赣市建专委〔2021〕8号

---

## 关于开展“五一”期间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施工安全专委会,市建筑施工安全专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暨“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部署视频会精神,督促各建筑工地做好“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防止赶工期和冒雨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对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建设工程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守安全“红线”,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

识。认真分析研究本部门、本区域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因素，深刻汲取近期几起典型事件教训，把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摆在突出位置，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举措。

## 二、抓实隐患排查整治

**(一) 组织专题部署。**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在4月30日前，对“五一”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专题部署。同时强调“五一”期间原则上暂停危大工程作业，如确需实施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带班作业并提前报备，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岗履职和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施工。

**(二) 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节前，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紧盯事故易发地区、和人群密集场所周边项目，结合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突出强化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充分发挥每月开展的安全生产领导挂点责任机制作用，深入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行动，特别是对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集中开展“清零”行动。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在“五一”期间派出安全巡查组每天对辖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开展明察暗访，确保安全生产各项

措施落实到位。

**(三) 加强汛期安全管理。**针对近期汛期降水量多的特点，节日期间正常施工的单位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对山前地带、高陡边坡、挡土墙、土石方、深基坑、起重机械设备、落地式脚手架、工地围挡、工人宿舍等的安全检查、监测和防范工作，加强高空作业设备设施和人员密集地段的施工临时围墙的安全检查，严密关注强降雨、强对流等极端天气对深基坑、管沟(槽)开挖和起重吊装、高空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并及时撤离人员。

**(四) 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始终紧盯园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等，开展一次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惩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通过严格执法、警示曝光、约谈等工作举措，管控一批重大风险、整治一批重大隐患。

**(五) 强化警示教育。**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将近期全国、全省的典型事故通报传达至各项目、企业，通过典型事故案例教训，提高企业以及员工安全意识。

**(六) 及时会商研判。**要加强节日期间自然灾害防范应对，通过会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将异常天气信息及时传达到每一个在建项目，提醒及时完善相关防范措施，编制好雨季施

工安全技术方案、应急预案并交底，开展好教育培训，并对施工现场全面检查，及时清理外墙脚手架上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及建筑楼层临边堆放的材料，防止高处坠物、物体打击等意外出现，提前采取防风、防雨等防范措施。

**(七) 加强值班值守。**“五一”假日期间，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信息报送，通信指挥畅通。正常生产的建筑施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负责人不得离开本地，并带头值班值守。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从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实施“零报告”制度，要在每天 15:30 将当日安全生产情况报送至市建筑施工安全专委会办公室，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明确领导责任。**此次安全隐患大排查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部署要求，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实际举措。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从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抓起，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切实拿出务实管用的硬措施、硬办法，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二) 全面深入排查。**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组织开展“五一”假期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要以查隐患、抓整改为着力点，全面深入排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暴露出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

题，确保检查效果。

**(三)严格执法处罚。**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和“四个一律”工作要求，重拳出击，对违反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不落实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存在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除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外，还要实施联动惩戒。

#### 四、加强信息报送

请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于5月7日前将“五一”期间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汇总表(附件)和工作总结书面(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送市建筑施工专委会办公室(联系人:钟燕,电话:8286787,邮箱:867661828@qq.com)。

附件：“五一”期间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汇总表



**附件：**

**“五一”期间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排名(由好到差)	县(市、区)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存在主要问题	处理情况

注：检查项目 个，下发整改通知单：份（其中停工 份），发现隐患条数： 条；处理情况说明： 责令改正、停工整改、拟实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约谈、联合惩戒。